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5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施政成果)	5
一、 完善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家庭照顧量能	5
(一) 打造優質生養環境，舒緩市民育兒負擔	5
(二) 積極增設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托顧資源供給量	6
(三)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促進兒少健康發展	6
(四) 辦理未成年懷孕及兒少替代性服務，提供兒少適切照顧	7
(五) 培育女力促進性別平權，充權弱勢婦女提升專業技能與經濟力	8
二、 提供全人關懷服務，完善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	10
(一) 擴充長者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	10
(二) 推動身障福利多元服務，落實在地照顧資源	11
三、 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提供多元扶助措施	13
(一) 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3
(二)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5
(三) 自立脫貧方案	15
(四) 整合速審急難紓困方案	15
(五)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16

目 錄



(六) 遊民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	16
四、整合跨域服務資源，綿密家庭安全防護網.....	17
(一) 提升社工服務質量，強化跨網絡合作效能.....	17
(二) 提供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18
(三) 集中受理各類案件通報，即時判斷風險資訊.....	19
(四) 啟動早期介入，提升兒少保護效能.....	19
(五) 強化防暴網絡服務面向.....	19
五、引進在地民間資源，連結拓展服務量能.....	20
(一) 安家實物銀行.....	20
(二) 感心生活及餐食兌換券.....	20
(三) 提升志願服務參與率.....	20
(四)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21
(五) 深化公民社會力量，創發多元社會.....	21
(六) 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22
(七) 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22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22
(一) 落實新冠病毒防疫工作，力求社福機構照顧零風險.....	22
(二) 公、私立托嬰中心.....	22

目 錄



(三)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23
(四) 老人福利機構.....	23
(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4
參、 未來努力方向.....	24
一、提升公共托育普及率，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24
二、深化高齡者服務內涵，關懷獨居長者及家庭照顧者.....	24
三、提供身障者近便性服務，增設社區式服務據點.....	25
四、辦理弱勢兒少支持性服務，協助促其健全成長.....	25
五、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協助弱勢家戶資產累積.....	25
六、持續發展公私協力機制，精進脆弱家庭服務.....	25
七、落實家暴高危機案件分級服務，網絡攜手協力合作.....	26
八、拓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深化福利社區化推展面向.....	26
肆、 結 語.....	26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因應本市人口持續攀升，市民福利需求日益增加，社會局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落實在地安老照顧、扶持弱勢家庭自立、跨域協力綿密家庭安全防護網等為施政目標，除持續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社區長照機構等硬體福利設施，亦積極建構更多元、更完善、更健全之軟體社福支持體系，期使弱勢家庭皆能即時獲得協助，並感受溫暖關懷、看見希望。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完善生養育兒環境，舒緩市民育兒負擔

- (一) 為展現政府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中央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凡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以解決生育率低、少子女化之危機。每月約 2 萬 7,558 人受益，計補助 4 億 8,238 萬 1,500 元。
- (二)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之期待，除中央補助送托準公共化之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兒童 6,000 元外，本市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家長實領補助 7,000 或 8,000 元；每月約 3,703 人受益，計補助 1 億 1,574 萬 3,500 元。另為銜接幼兒園就學，將原 0 至 2 歲托育補助延長至未滿 3 歲，並自 109 年 1 月起實施。
- (三) 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及鼓勵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托育行列，凡加入本市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及符合規定者，補助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津貼每人每年 1 萬元及托嬰中心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每年 5 萬元，以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提升照顧品質。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簽約保母比例為 87.81%、托嬰中心為 89%。

二、積極增設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提升托顧服務量能

- (一) 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並營造本市平價、優質、友善托育環境，並配合中央前瞻少子化計畫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09 年

1月31日止，本市已設置11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6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年預計增設2處公托中心、8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及12個行政區。

- (二) 本市親子館提供0至6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截至109年1月31日止，已設置14處親子館，以及3輛行動親子車，共服務52萬7,890人次。109年將持續增設3處親子館，擴及12個行政區。

三、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調增4類11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

為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今(109)年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8年較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上漲3.97%，調整本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281元，並調增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4類11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預計超過5萬人受益。

四、強化長照服務，普及社區照顧資源

- (一) 落實在地老化、就近照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ABC整體照顧體系，截至109年1月31日止，本市已布建41A-317B-304C。另為推動健康老化、預防延緩失能之第一線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及在地團體設置304處巷弄長照站及42處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二) 本市目前共有23家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中5家擴充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涵蓋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平鎮區、楊梅區、蘆竹區、龜山區、大溪區、龍潭區等9個行政區；另109年預計再增設19家，擴增至42家社區長照機構，其中包含大園區、觀音區及復興區首設社區長照機構，共涵蓋12個行政區。
- (三) 為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行政院於108年9月12日核定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至109年2月15日受理截止期限，本市共有1,430件老人福利機構使用者補助申請，已核撥1,310件、計6,836萬3,250元，尚餘120件刻正查調申請人之財稅資料，預計於3月底前可全數撥款。

五、擴展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導申請中央計畫，建構友善服務機制

-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 8 萬 5,000 多人，除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扶助、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及社會參與等服務外，108 年 12 月開辦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以減輕民眾購買及租賃輔具之經濟負荷。另 109 年度起布建南、北 2 區輔具資源中心，並增設 5 處輔具服務據點，提高輔具諮詢、評估、維修等服務效能。
- (二) 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輔導申請中央 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共 25 家提出申請，計核定補助 2,342 萬 7,480 元。

六、全面調高社工薪資，強化專業能量，綿密家庭安全防護網

- (一) 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在 13 個行政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共服務 5,440 個家戶、1,141 場次方案及活動；於 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開辦後，本府已陸續增聘 82 名督導及社工專業人力，並自 109 年起配合中央社工薪資新制，全面調高本市社工薪資待遇，公職社工人員今年起每月調增 1,810 元至 3,000 元不等，約聘社工人員每月多領 1,569 元至 3,000 元。
- (二) 109 年也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 460 小時、每年定期辦理府級、區級聯繫會議與區級個案研討會、結合其他局處發展駐點服務模式等來強化專業服務質量與跨網絡合作效能；輔以主動關懷弱勢家戶、強化社區預警落實通報機制、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多元與專精服務等，促使本市社會安全網能在上述機制下織起垂直與橫向兼具之綿密安全防護網，支撐本市脆弱家庭，協助家庭走出困境。

七、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服務措施，扶持弱勢家庭自主自立生活

- (一)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目前開戶率為 49%；另特別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者發放獎勵券，促其持續儲蓄意願。

- (二) 媒合民間愛心捐贈之物資平臺，開設 20 家安家實物社區分行，提供弱勢民眾食物及民生物資。另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約 60 處物資發放站，協助發放物資。
- (三) 為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積極推動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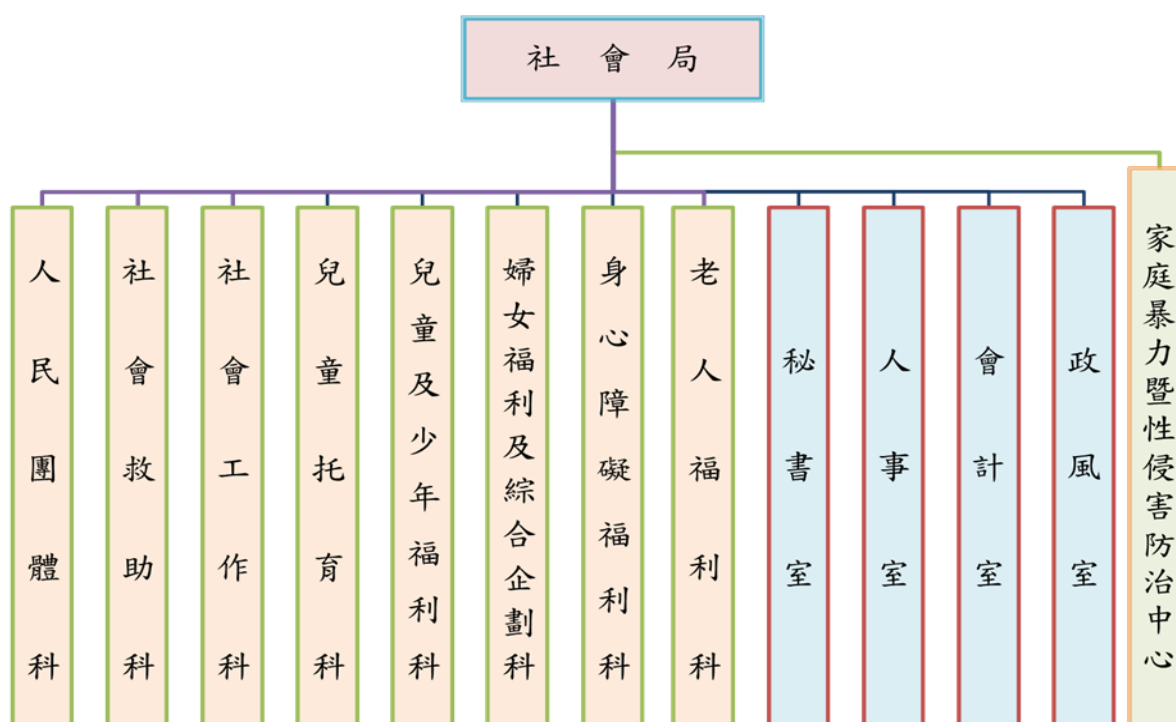
八、擴大敬老愛心卡受益對象，納入 55 至 64 歲原住民

本府開辦「桃園敬老愛心卡」，目前每月補助 800 點社福點數(復興區為 1,000 點)，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預計 109 年 3 月 2 日起擴大敬老卡申辦對象納入「55 至 64 歲原住民」，使其與本市長者皆享有共同福利。卡片點數可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公車路線(含市區、國道及公路)、桃園機場捷運及支付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另開放持敬老卡、愛心卡社福點數折抵市立游泳池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憑票卡還可作為身分證明免門票進入桃園各風景區(慈湖園區、小烏來風景特區等)，以鼓勵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多外出搭乘大眾運輸、訪友。

九、落實新冠病毒防疫工作，力求照顧零風險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成立防疫工作小組，嚴密掌控疫情動態，針對轄管之托嬰中心、兒少安置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4 類社福機構，優先配送防疫所需口罩，並加強宣導工作人員防疫知識；另衡酌社區關懷據點多為中老年人活動空間，將持續加強衛教宣導、環境消毒、志工及長者量測體溫、手部清潔等防疫整備工作，共同防堵病毒傳染與散播。
- (二) 為關懷本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針對本市列冊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全市一、二級(失能)獨居老人及復興、新屋區三、四級獨居老人，由社工逐一進行電話及家訪宣導防疫並發放口罩。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完善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家庭照顧量能

(一) 打造優質生養環境，舒緩市民育兒負擔

- 1、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並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未滿 3 歲以下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107 年 8 月為配合中央育兒新制，針對同時符合中央及本市育兒津貼資格者，中央每月補助 2,500 元，本市每月補助 500 元，僅符合本市育兒津貼資格者，每月補助 3,000 元，另本市育兒津貼配合中央政策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生育津貼共補助 2

億 8,495 萬 5,000 元，計 9,440 名新生兒受益；育兒津貼共補助 3 億 4,673 萬 5,974 元，每月約 4 萬 7,205 人受益。

- 2、為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共同承擔照顧責任，凡符合中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共補助 4 億 8,238 萬 1,500 元，每月約 2 萬 7,558 人次受益。另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之期待，除中央補助送托準公共化之居家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兒童每月 6,000 元外，本市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或 2,000 元，家長每月實領補助 7,000 或 8,000 元，共補助 1 億 1,574 萬 3,500 元，每月約 3,703 人受益。
- 3、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及鼓勵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加入合作托育，本市辦理公共托育補助，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且符合規定者，補助托育人員專業服務津貼每人每年 1 萬元及托嬰中心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每年 5 萬元，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提升照顧品質。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簽約保母比例為 87.81%、托嬰中心為 89%。

(二) 積極增設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托顧資源供給量

- 1、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並營造本市平價、優質、友善托育環境，並配合中央前瞻少子化計畫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設置 1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預計增設 2 處公托中心、8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及 12 個行政區。
- 2、本市親子館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設置 14 處親子館，以及 3 輛行動親子車，共服務 52 萬 7,890 人次。109 年將持續增設 3 處親子館，擴及 12 個行政區。

(三)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服務，促進兒少健康發展

1、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方案

- (1) 本市設有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 13 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共受理初次通報數為 942 人，計服務 2 萬 8,751 人次。

(2) 本市設有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分區提供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及到宅、時段服務，並視個案及家庭需求辦理親子相關活動，計服務 2 萬 8,421 人次。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特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共補助 1,270 萬 216 元，計 2,359 人次受益。

(四) 辦理未成年懷孕及兒少替代性服務，提供兒少適切照顧

1、未成年懷孕服務

為提供未成年人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共提供 206 人關懷服務，其中個案管理服務計 46 人，總計服務 1,588 人次。

2、兒少收出養服務

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除了一定親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之間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都必須委託經政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機構代為辦理。為因應法規變革，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共 55 人次，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收養人支持團體及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等共 61 人次，另進行收出養議題宣導及臉書貼文，計觸及約 2,038 人次。

3、親屬安置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提供定期訪視與協助親屬家庭，並適時提供親職教育、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或依實際情況轉介、連結適切之親職資源及服務。108 年共委託 18 名兒少之親屬進行照顧安置，並依寄養費用標準提供親屬安置費用。

4、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方案」，針對寄養家庭進行招募、訓練、訪視輔

導、評核、管理及督導，以提升寄養服務品質。目前本市有 90 戶寄養家庭，本局逐年逐步調整寄養安置費用，109 年調整至每月 2 萬 5,000 元至 2 萬 7,000 元，另自 108 年起新增照顧未滿 3 歲兒童之用品費 3,000 元(安置首月)及照顧特殊兒之專業加給，109 年增加個案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在職寄養父母成功推薦親友正式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3,000 元及提供照顧 0 至 2 歲之寄養家庭照顧津貼(至少照顧 3 個月以上)，每名每年 1 萬 5,000 元，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5、居家安置服務

為使 0 至 2 歲安置嬰幼兒獲適當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協助安置，辦理居托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個案管理等，健全本市居家安置管理及督導，並增加專業知能，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共服務安置兒少 11 名、在職服務居托人員 11 名及協力臨托居托人員 7 名。

6、團體家屋服務

為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特別辦理小規模、類家庭化及高密度之團體家庭照顧模式，引進專業照顧人力，並透過督導、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共服務 14 名特殊需求兒少。

(五) 培育女力促進性別平權，充權弱勢婦女提升專業技能與經濟力

1、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推動多元婦女服務並提升婦女能量

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秉持「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提供福利諮詢、多元女性講座、展覽活動、婦女團體培力及建構聯繫溝通平台，並依婦女需求辦理婦女福利方案等，以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提供福利諮詢共 827 人次，辦理婦女服務方案、沙龍、講座、展覽活動、婦團聯繫會議及成果展共 72 場次計 1,740 人次參與，女性多元圖書室及樂活小棧共服務 1,309 人次，總計 3,876 人次受益。

2、桃姊妹格子舖，協助弱勢婦女經濟自立

為協助單親及弱勢家庭改善經濟狀況、減少親職教養壓力，透過專長培育課程，協助弱勢家庭成員學習食品、手作及行銷等專業知識，成

立工作坊自製產品銷售，另辦理身心紓壓、親職教養與親子活動，促進親子正向互動；辦理培力課程共 7 場次，計 115 人次參與，另提供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1,024 人次。

3、結合原民局辦理原鄉女力培育，提升原住民族婦女意識

為培力原住民族婦女，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提供原鄉婦女社會福利資訊及交流場所，並結合原民局辦理各項女力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都會區則連結在地原住民網絡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課程活動共 8 場次，計 854 人次受益。

4、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營造新住民溫暖新故鄉

- (1) 桃園新住民人口超過 6 萬人，居全國第 4。市府 105 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106 年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107 年於舊桃園警察分局成立新住民文化會館；新住民文化會館擁有 7 加 1 之服務（7 個局處協力，1 個中央單位進駐），也設置公共穆斯林祈禱室、「House 135」展覽空間，是桃園首處以新住民、移工為對象的文化場域。未來規劃成立南區新住民培力中心，鼓勵微型創業，包括課程及創業獎勵金、微型貸款的提供，提升新住民家庭的經濟能力。
-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福利諮詢、資源轉介、親子成長系列活動、多元文化宣導、通譯人才培訓與服務等福利措施，計 1,887 人次受益。另為提高服務近便性，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設置 18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共同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屬，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從而獲得生活安全、經濟安全及就業安全之保障，支持融入在地生活。

5、婦女權益暨性平宣導方案，營造友善性別環境

為培養在地性平人才，強化網絡人員性別敏感度，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大型宣導活動、巡迴講座、性平種子培力營，提升大眾性別意識，營造友善性別環境；共辦理 9 場次，計 3,657 人次受益。

二、提供全人關懷服務，完善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

(一) 擴充長者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

1、老人健保費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8 年共補助 12 億 8,054 萬 9,933 元，計 19 萬 6,113 人受益。

2、長青學苑

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活躍老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108 年下半年度補助開辦 136 班研習活動，計補助 464 萬 4,994 元。

3、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推動健康老化、延緩失能之第一線服務，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設有 304 處巷弄長照站及 42 處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積極向中央爭取據點可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之最高申請期數(3 期)，並鼓勵據點升級為巷弄長照站，融入老少共學、世代角色翻轉等創新課程。108 年與中央輔導團隊合作辦理工作坊，針對社區資源開發與管理、長者常見疾病認識及緊急應對、高齡長者陪伴與關懷、自我照顧與紓壓知能等議題，提升據點服務能量。

4、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布建 23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預計今年底再增設 19 家，其中包括大園區、觀音區及復興區首設社區長照機構。為此，針對有意願投入社區長照服務之民間單位，輔導其完成籌設程序及申請衛生福利部相關開辦補助費用，加入長照服務網絡。

5、居家式長照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設立 32 家居家長照機構，共補助 6 億 7,142 萬 3,115 元，計服務 6,300 人。

6、老人營養送餐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108年共服務507人，計配送28萬2,840份餐食。

7、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長照失能等級第4級(復興區為第2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就醫或復健之需求。108年共補助2,991萬7,806元，計服務3萬7,837趟次。

8、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108年共補助333萬元，計服務397人。

9、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補助民眾購買(租賃)輔具或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108年共補助4,685萬4,995元，計1萬1,227人次受益。

1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為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行政院於108年9月12日核定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至109年2月15日受理截止期限，本市共有1,430件老人福利機構使用者補助申請，已核撥1,310件、計6,836萬3,250元，尚餘120件刻正查調申請人之財稅資料，預計於3月底前可全數撥款。

(二) 推動身障福利多元服務，落實在地照顧資源

1、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20場次專業審查會，完成6,352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34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定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共1萬1,322人次受益。

3、居家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對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居家服務，共 10 萬 9,432 人次受益。

4、送餐服務

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410 人，計配送 8 萬 2,696 餐次。

5、家庭托顧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11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共 1,074 人次受益；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6、臨時暨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 3,657 人次受益。

7、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共有 3 處社區式日間布建服務據點，計服務 4,734 人次。

8、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設置 1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 2 萬 319 人次受益。

9、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手語翻譯共 290 案，計服務 428 小時；同步聽打共 31 案，計服務 71.5 小時。

10、輔具資源中心

- (1)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善用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由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及補助等服務，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評估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共服務1萬7,432人次。另於109年度起布建南、北2區輔具資源中心，提升服務量能。
- (2)為使輔具服務便利可及，設置桃園區、復興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等5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維修等服務。
- (3)108年12月12日開辦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簽約計389家廠商(含281個門市)，減輕民眾購買輔具經濟負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補助2,174萬2,369元，計1,886人次受益。

11、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有180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共服務12萬3,002趟次。

三、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提供多元扶助措施

(一) 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為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今(109)年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8年較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上漲3.97%，調整本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281元，並調增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4類11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預計超過5萬人受益。

1、低收入戶扶助

截至109年1月31日止，本市核定列冊低收入共9,746戶、計2萬3,840人及中低收共3,666戶、計1萬670人。

- (1)第1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補助242萬9,698元，計227人次受益。

-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3,393 萬 6,004 元，計 5,506 戶次受益。
- (3) 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1 億 203 萬 5,606 元，計 3 萬 7,567 人次受益。
- (4)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補助 1 億 5,110 萬 3,256 元，計 2 萬 4,672 人次受益。
- (5) 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計服務 242 人。

2、醫療補助

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力負擔因傷病所生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共核定 137 案，計補助 777 萬 6,240 元。

3、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共核定 1,312 案，計補助 1,207 萬 655 元。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13 案，計補助 109 萬元。

5、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 2 倍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 643 人受益。

6、弱勢兒少扶助

- (1)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7,414 萬 7,566 元，計 3 萬 5,517 人次受益。
- (2)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 39 萬 9,000 元，計 133 人次受益。

7、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

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共補助 1,734 萬 9,501 元，計 7,034 人次受益。

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補助 2 億 8,378 萬 353 元，計 4 萬 1,036 人次受益。

9、身心障礙者扶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補助 5 億 9,782 萬 6,294 元，計 11 萬 9,265 人次受益。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共補助 2 億 3,200 萬 5,101 元，計 1 萬 4,410 人次受益。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補助 940 萬 1,200 元，計 3,450 人次受益。

(二)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共 2,096 人，計 1,033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為 49%。

2、為鼓勵本市符合開戶資格者，特別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者發放獎勵券，促其持續儲蓄意願。

(三) 自立脫貧方案

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多元及循序漸進培力計畫，運用教育投資達到思想脫貧、強化未來就業準備、理財規劃了解資產累積。108 年共辦理 1 次招募說明會、14 場次團體成長課程、5 場次社會參與活動(含服務學習、體驗教育、企業參訪、成果展示)。

(四) 整合速審急難紓困方案

為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自 108 年 1 月起積極推動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遭遇困頓時，採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幫助陷困個人或家庭度過難

關。且為免再落入急難困境，針對急難紓困個案，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進行關懷訪視；共核定 103 案，計補助 139 萬 5,000 元。

(五)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取 30 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預計全年度可納保 4 萬 3,500 個家庭。

(六) 遊民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於桃園區設立遊民外展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人力，主動關心協助遊民，提供短期住宿、外展服務、個案諮詢及評估等，適時建立溝通互動橋梁之服務管道，並培力中壯年遊民就業能量與動機，使遊民朋友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另中壢區目前採駐點服務，每週 2 日提供諮詢及外展訪視工作；考量中壢區亦為街友集中之熱點，如有緊急避寒需求時，已協調中壢區松鶴會館作為緊急避寒處所，未來規劃尋找合適空間，建置南區外展服務工作據點，以提升服務密度。

(1) 工作內容包含通報訪視、福利轉介、安置收容、協助就醫、提供生活物資、低溫關懷等服務。為避免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安置到社福等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共服務 219 人。

(2) 目前遊民收容可提供 25 人短期住宿服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收容 71 人次。

2、就業輔導措施及生活重建

為培養遊民入住中心就業意願及工作態度，加強其信心，106 年引入艾草香製作，透過手作及街頭叫賣，搭配公共服務方案，讓遊民前往社區、火車站之髒亂點，進行清潔服務，進而改善社區環境，亦使遊

民領取生活扶助金進行儲蓄，扭轉遊民不事生產之刻板印象，製造雙贏，共服務 47 人次。

四、整合跨域服務資源，綿密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 提升社工服務質量，強化跨網絡合作效能

1、持續普設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各行政區於社會安全網開辦之初，已達成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目標，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達 100%；107 年著重活化及改善中心既有館舍與設施，108 年盤點服務人口需求並申請前瞻計畫辦理修繕及充實設備，並規劃 110 年於桃園及中壢 2 區新增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以達福利到家、市民可及之施政目標。108 年本市 13 處家庭中心，共服務 5,440 個家戶、辦理 1,141 場次方案及活動。

2、社工全面調薪，強化專業服務能量

- (1) 107 至 109 年中央共核定本市 208 名人力，除 107 年以前既有充實地方人力計畫 77 名外，本府可再增聘 131 名社工人力投入脆弱家庭服務、家庭暴力防治、加害人合併精神或自殺個案及少年輔導等工作。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進用 82 名督導及社工專業人力，尚待補 49 名，進用率達 63%。
- (2) 為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及留任本市社工工作，109 年起配合中央社工薪資新制，全面調高本市社工薪資待遇，經費由中央補助 20%、本市自編經費 80%；公職社工人員今年起每月調增 1,810 元至 3,000 元不等，約聘社工人員每月多領 1,569 元至 3,000 元。並透過推動社工留才育才計畫，經由多元徵才管道通路徵才、辦理社工相關支持性措施、增強社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專業及效能，嘉惠本市市民。
- (3)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兒少、婦女、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08 年共辦理 60 場次，達 228 小時課程，計 4,442 人次參與訓練。
- (4) 另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權益，除配合中央發放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外，並規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購置所需設施設備及辦理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落實本市對社工人員之關懷。

3、跨網絡合作

- (1) 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8 年第 3 次會議，由本府秘書長主持，針對各單位資訊共享及與基層單位之合作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
- (2) 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共召開 13 場次聯繫會議，透過現況分析與資源盤點，共有 8 個區公所採服務需求較高之里別發展跨網絡合作，另有 5 個區公所分別擇定家暴防治、自殺防治、高離婚率、毒品防制及獨居老人等議題進行服務整合。
- (3) 每季召開 1 次區級個案研討會，針對困難個案，邀約各局處進行討論，共辦理 20 場次個案研討會，提報討論 37 案次，計 505 人次與會。
- (4) 持續發展並宣導駐點服務模式，提供民眾多元及近便之服務，至 108 年底已結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原民局、少輔會、就業服務處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公私部門，提供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學生輔導、原住民家庭服務、少年輔導等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多項服務。

(二) 提供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 1、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4,025 案，除了接獲通報提供家庭所需之服務與資源外，更主動積極發掘潛在個案，包含針對低收、中低收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申請急難紓困之家戶等進行積極訪視，期使家庭能儘速走出困境。
- 2、結合 9 個民間團體針對藥酒癮家庭、疑似發展遲緩兒少家庭、有照顧需求等脆弱家庭提供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及家庭支持陪伴等特定議題之專精服務及團體工作；家庭服務中心已連結 266 個家戶接受脆弱家庭專精服務。
- 3、另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共辦理 283 場次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計服務 2 萬 2,910 人次。

(三) 集中受理各類案件通報，即時判斷風險資訊

- 1、本市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發揮單一窗口功能，以實踐「危機救援不漏接」之目的；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起納入脆弱家庭通報案件，由原先多軌分立流程整合為單一且集中之方式，提高流程效率。
- 2、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通報 1 萬 194 件，其中家庭暴力件數 5,600 件、性侵害通報件數 1,039 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2,971 件、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584 件；並依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等服務，計服務 7 萬 2,174 人次。

(四) 啟動早期介入，提升兒少保護效能

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本市擴充家庭暴力防護網之量能，除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亦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醫療院所(北區醫療整合服務中心—林口長庚醫院)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即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結合醫療院所、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 13 件。

(五) 強化防暴網絡服務面向

- 1、結合公私立部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 (1) 透過第一線受理通報窗口，全面評估危險程度，並納入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於安全防護網，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藉跨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29 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會議及兒少保護高危機會議，計討論 534 案件。
 - (2) 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訊前評估共 159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44 件。
 - (3)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服務 308 人次。

- (4)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共服務 2,109 人次。
- (5) 對於法院所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以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共新收 202 案件。

2、性騷擾防治服務

本市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被害人權益，落實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共受理 58 件性騷擾案件通報。

五、引進在地民間資源，連結拓展服務量能

(一) 安家實物銀行

媒合民間愛心捐贈之物資平臺，開設 20 家安家實物社區分行，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食物、民生物資予有需求之弱勢民眾。共發放 3,654 戶，計 1 萬 1,692 人次受益。另結合民間團體約 60 處物資發放站，協助弱勢民眾取得生活物資。

(二) 感心生活及餐食兌換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維持基本需求，經社工員或學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或熱食需求之家庭或學生，發給感心生活券與熱食兌換券，並提供相關店家資訊予弱勢家庭，持券可分別至轄內 147 家超商門市及 108 家餐飲愛心商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共發放 6,571 張感心生活券及 1,615 張愛心餐食券，計 8,186 人次受益。

(三) 提升志願服務參與率

- 1、設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本市志工需求媒合及諮詢服務，並進行志工相關訓練、推廣特色方案等；志工需求媒合共 1,253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共 3,125 人次，辦理志工訓練共 15 場次、計 1,190 人完訓，並增加 7 隊高齡志工團隊、媒合 8 家企業參與修繕服務、培訓表演志工前往機構演出 10 場次等。

- 2、為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於本局臉書粉絲團、志工桃園資訊整合平台等各大宣傳管道，分享志工服務心得與相關資訊，並設立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本市志工招募資訊，亦配合國際志工日辦理志工嘉年華及獎勵表揚活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志工達 8 萬 862 人；其中社會福利類志工人數已達 2 萬 3,193 人，較前一年度成長 23.7%。

(四)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1、由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成立輔導團，協助社區運作及福利社區化推動，並輔導本市旗艦計畫及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亦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依每個不同發展階段之社區協助其永續發展；共輔導 44 個社區、辦理 8 場次培力課程及 1 場次績優社區觀摩，共 128 人完訓，計 1,015 人次參與。
- 2、108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本市績優社區選拔，共遴選出 15 個績優社區接受本府表揚，並擇龍潭區三林社區、觀音區樹林社區、蘆竹區吉祥社區、楊梅區金龍社區及八德區廣興社區等 5 社區代表本市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 3、109 年共補助 7 案旗艦社區計畫共同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其中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獲得衛生福利部另案補助，帶領發展型社區共同執行旗艦計畫，未來將持續輔導該社區團隊擴大服務量能，並朝永續發展邁進。

(五) 深化公民社會力量，創發多元社會

- 1、辦理「2019 年桃園 NPO 論壇」及「108 年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新關係培力工作坊、多元募資行銷工作坊」等培力課程，安排工作坊及互動交流對談時間，讓與會者和分享者雙向交流，提升本市非營利組織穩定營運的發展基礎，共 466 人次參與。
- 2、辦理「社會議題電影導讀」、「NPO 資源創生工作坊」及「NPO 生態永續推廣活動」等 6 場次活動，連結非營利組織與地方網絡及增進民眾關注度，共 224 人次參與。
- 3、辦理共 9 場次「計畫書諮詢服務」及「會計師諮詢服務」，強化本市非營利組織公益責信，並鼓勵爭取更多社會資源，計服務 14 組非營利組織。

（六）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為提升在地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開遴選方式，選出本市 20 名少年代表，具性別、族群及分布區域等多元組成，並藉由培力課程，彰顯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參與精神，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建構表達意見的管道；辦理 1 場次跨縣市兒少代表暑期交流活動，亦結合展翅協會辦理 4 場次公民種子工作坊，同時規劃 1 場次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活動及 4 場次培力課程，提升少年代表相關知能，計 169 人次參與。

（七）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等，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之角度，提供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透過電話諮詢問安及關懷訪視、課後安心照顧、多元家庭支持等，進而穩定及維繫家庭照顧功能。本市現達到一區一衛星目標，並持續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據點；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扶植 21 個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 32 處服務據點，提供 822 戶弱勢家庭、973 名兒童支持與陪伴，計 14 萬 9,258 人次受益。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落實新冠病毒防疫工作，力求社福機構照顧零風險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成立防疫工作小組，嚴密掌控疫情動態，針對轄管之托嬰中心、兒少安置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優先配送防疫所需口罩，並加強宣導工作人員防疫知識，落實口罩配戴、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及環境消毒等防疫措施。持續以最高標準加強各項防疫整備工作，以確保機構照顧安全無虞，共同防堵病毒傳染與散播。

（二）公、私立托嬰中心

- 1、本市目前有 107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1 處、收托幼兒人數 510 人，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 家、收托幼兒人

數共 72 人；私立托嬰中心 90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442 人，實際收托 2,735 人，收托比例 79%。

- 2、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落實幼兒托育安全，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8 年共稽查 92 家托嬰中心，針對稽查缺失項目均函文通知並輔導完成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輔導。

(三)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1、本市主管兒少安置機構共 8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04 床，平均入住率為 75%。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每半年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8 年共查核 8 家機構(查核 12 次)，目前皆已全數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另為維護兒少權益，每年由本局辦理夜間稽查，108 年共查核 8 家(8 次)。
- 2、每三年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透過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最近評鑑為 107 年，共計評鑑 8 家，評鑑等第為甲等 4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丁等 1 家；另社家署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6 日辦理複評，並擬訂於 5 月底前公布複評結果。
- 3、為了解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08 年度聘請會計師針對本市 8 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包含實地訪查、書面資料查核等，並提供兒少安置機構諮詢管道。

(四) 老人福利機構

- 1、本市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為 66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93 床，平均入住率為 79.66%。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8 年共查核 64 家機構(未查核 2 家機構為停辦)，目前尚有 11 家缺失改善中，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4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查核。108 年評鑑 5 家，其中 1 家甲等、4 家乙等；109 年評鑑預計於 7 至 8 月辦理。
- 3、為強化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達到初期滅火，於濃煙阻礙逃生路徑前有效疏散，減少人命傷亡之目標，於 108 年 6 月申請衛生福利部

獎助計畫安裝公安設備，已輔導 32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出申請，包含 32 家安裝 119 火災通報裝置、1 家裝設撒水設備及 1 家進行電路汰換。109 年將持續協助 33 家機構申請獎助費用，合計達 8 成小型機構申請本項計畫，積極強化機構公共安全。

(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1、本市目前有 27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私立 26 家；核定全日住宿收托人數 1,381 人(目前收托 1,176 人，收托率 85.16%)、核定日間服務 244 人(目前收托 166 人，收托率 68.03%)。
- 2、為加強督導及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維護身障者權益，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辦理社政輔導及聯合稽查 22 家次，針對應改善事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輔導。
- 3、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輔導申請中央 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共 25 家提出申請，計核定補助 2,342 萬 7,480 元。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升公共托育普及率，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為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公共托育供給量，鼓勵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加入合作托育；另為加速公共托育之普及化，持續增加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積極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供讓兒童健康快樂成長之優質照顧環境。

二、深化高齡者服務內涵，關懷獨居長者及家庭照顧者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全市人口 12.18%；除持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同時深化服務內涵，如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結合現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 7 處服務據點，為照顧者連結資源、解決問題。此外，逐步加強本市列冊獨居長者服務模式，依長者生活狀況及自理能力分級服務，並委託專業團體於各區進行獨老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電話問安等。

三、提供身障者近便性服務，增設社區式服務據點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安心於社區生活，並分擔家庭照顧者負荷，持續以一區一社區式服務據點為目標，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資源。109年預計輔導增加5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處社區居住及1處家庭托顧。另廣邀民間團體加入，協力提供在地照顧服務，以提升整體照顧服務品質。

四、辦理弱勢兒少支持性服務，協助促其健全成長

為協助弱勢家庭強化家庭功能，迄今扶植21個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32處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提供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對於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109年持續拓展親屬及寄養家庭、居家安置、團體家屋或兒少安置機構等家庭照顧服務，以保障弱勢兒少健康成長權益。另為提供青少年適當之休閒場域，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規劃於八德區福興段945地號機關用地設置「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已於107年5月完成統包工程決標，已於108年2月工程開工，預計110年11月完成竣工。

五、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協助弱勢家戶資產累積

鼓勵弱勢家戶每月固定儲蓄，為兒少未來教育、就業或創業準備，避免落入世代貧窮，將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挹注資源，建立本市加碼福利，包含提供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穩定儲蓄獎勵券。此外，輔以社工人員陪伴服務，運用安家實物銀行補充家戶物資資源、辦理理財講座及提供一對一個別諮詢等多元服務，期能持續提高開戶率。

六、持續發展公私協力機制，精進脆弱家庭服務

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落實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工作，推動以「家庭社區為基石」之服務模式，除持續透過普設與充實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透過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督導機制，提升個案服務工作之品質、連結民間團體以專精方案為主，共同協助政府提供脆弱家庭深化之服務。持續開發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並增進社區團體量能，發展社區關懷及支持機制，以綿密安全防護網。

七、落實家暴高危機案件分級服務，網絡攜手協力合作

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神，本市成人家暴案件已於 108 年逐步調整公私協力服務模式，且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全面回歸公部門，由公部門社工緊急介入及處遇，經家暴安全網解除列管或中低危機案件則由私部門提供彈性且多元深入之服務內涵。109 年度將持續檢視實務運作狀況，滾動式修正公私部門合作及轉銜機制，並強化民間團體服務量能，提升及深化服務品質。

八、拓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深化福利社區化推展面向

為提升志願服務參與率，並同步開發民間團體運用志工需求，將持續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據點、本局各委外單位、民間團體等成立志工隊，並培訓「資訊志工」，媒合有志工系統操作需求之團體提供教學服務。另藉由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協力合作，使弱勢社區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培力、穩定發展之社區能產生社區行動，在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多元方案，進而辦理旗艦計畫，朝深化福利社區化方向邁進。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社會局將持續以「市民可及、福利到家」理念，規劃並推動更貼近市民需求之福利措施，而社福業務涉及層面多元且龐雜，面對之挑戰日增，除局內同仁戮力以赴外，更需要結合各局處及跨專業網絡夥伴共同合作，齊力建構桃園成為一個能實現夢想、幸福生活、快樂居住之好所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鄭貴華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杜慈容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4-7368	339-0700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陳湘緣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維翎	334-8398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 二 級 機 關				
家 暴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